

2023年通州区张家湾公园保安服务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梁路北运河桥南400米

法定代表人：于东亮

联系电话：010-69579880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北京中保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1号3层8-1-21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联系电话：010-89501115

电子邮箱：zbwybaoan@vip.sina.com

传真号码：010-89501115

签约日期：2021年12月30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保安服务相关工作，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 保安服务内容及范围：承担张家湾公园2023年的保安服务项目，维护正常游览、工作秩序，为游客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保安服务，防止发生侵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治安案件，包括巡逻服务、守护服务、人群控制、中控室管理等保安服务内容。

2. 保安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

(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数量为104人，其中队长2人，班长6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中控员8人。

(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驻场保安负责人杨利涛，联系电话13810109046，驻场管理人员代表乙方进行现场保安服务的管理。

(3) 服务人员上岗标准：保安员年龄在18岁以上，语言表达清晰，会讲普通话，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等不良记录。

3. 操作规程及质量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

《北京市保安服务许可工作规范》；

《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DB11/T131-2001；

《北京市保安服务操作规程》DB11/T130-20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颁布了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标准、规范等，对于同一类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4. 检查考核标准：

《张家湾公园保安项目检查评分细则》

《张家湾公园保安管理规章制度》

5. 保安服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6.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标准等，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直接从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其相应违约金。

3) 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保安人员在岗情况，并将检查情况作为对乙方保安服务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

4) 甲方因需乙方提供临时服务需求时，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加派保安员提供无偿服务。如遇特殊情况，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相关领导应及时到位。

5)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保安员素质、形象、仪表需满足甲方标准。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北京市保安服务许可工作规范》中保安员基本条件，或未经过专门培训且考试合格的保安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标准的人员，在撤换期间该保安员不得上岗，其岗位由乙方安排其他保安员替岗，保证不缺岗。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要求3天内予以更换。

6) 保安员的行为规范按照国家的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如有违反规定者，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乙方需对其进行教育和处罚，同时根据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甲方保留追究乙方

违约责任的权利。

7) 当保安员出现违法乱纪及严重失职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替换，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替换，并于12小时内替换完毕。

8)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等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在签订协议时出示有效经营证件，如实告知单位住址、服务范围、联系电话、对乙方的具体要求等。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A. 保安巡逻车辆及充电桩和充电区域，明细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新旧程度）	存放地点
1	西玛尔电动巡逻车	DN-4-6	3	全新	管理处
2	西玛尔封闭电动巡逻车	DN-4-6	2	全新	管理处

B. 保安服务工作站、保安值班室，具体的位置由甲方最终确定。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要求乙方人员为第三方服务，也不得将保安员带往非约定场所工作，或要求其从事非约定工作。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保安员进行管理、检查和工作方面的指导。

6)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向乙方发布上岗通知。

8) 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指出的对甲方的安全造成危害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9) 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值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保卫部负责处理或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10)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或两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向甲方询问、了解投诉或保安员反映情况的真实性。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

3) 乙方及其保安员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2) 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应出示有效经营执照和保安服务许可证，如实告知单位住址、经营范围、联系电话等。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 2) 乙方用工制度应符合国家的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与保安员产生劳资纠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 3) 乙方及其保安员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 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一切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防区域实施安全管理、防火、防盗、防抢劫、防暴恐、防爆炸、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并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关系，包括与派出所、公安分局的关系。乙方负责维护公共区域内的工作秩序、交通秩序和车辆疏导；维护安防区域的人员、设备设施及物品安全，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对侵害人身财产安全行为，履行防范、制止之职责，并协助甲方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 5) 在执勤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 6)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调动、勤务指挥。每月初向甲方上报本月保安人员岗位安排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人员调整，应及时告知甲方。每月底应做好考勤记录、人员调整和休假情况报甲方备案。
- 7)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需要足额委派保安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保安员的考勤记录，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及其他合法费用。
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及基本的保安装备。乙方应做到专人专岗，上岗前经过培训及严格政审，无违法犯罪前科，达到甲方标准。乙方应将保安员的人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保安证号）交甲方备案。
- 8)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的保安人员相对稳定，同时保证保安人员的数量、素质，无犯罪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 9)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10)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因病、因事或解除合同造成缺员的，乙方应及时补齐(三日之内)，且不得因上述原因导致岗位空缺。如果未及时补齐人员，甲方有权根据缺员数量扣除缺员人员当月全部保安服务费。如果因缺员导致岗位空缺，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1) 乙方更换骨干保安人员时，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将上岗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
- 12) 乙方承诺为所有在岗保安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履行本合同的保安人员因执行站岗、执勤、巡逻、消防、演练等引发的致伤、致残、致亡事件，根据具体情节，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因保安员个人违章违纪非公致伤、残、亡及致疾病，由乙方负责

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13)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撤换需求后三日内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
- 14) 乙方应根据甲方临时服务需求，临时加派保安员提供无偿服务。
- 15) 保安员在接受乙方领导的监督管理的同时，也应接受甲方领导的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保安员应严格执行岗位职责，保证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保安员因病假、事假、周休、年休或无故不来上班时，乙方应立即派人员到岗接替，保证不缺少岗位，并及时将具体情况通知甲方安全保卫的管理人员。
- 16) 本协议的签署并不代表甲方与乙方的保安员之间建立任何劳动关系或管理关系。任何情况下，保安员应属于乙方的雇员，且所有涉及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因保安员伤亡引起的赔偿、津贴或一切其它费用等事务、索赔和争端，乙方应单独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支付保安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17)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及安全培训、保卫技能、服务礼仪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服务期间应注意防火及工作安全，避免走火、跑水及漏电事件的发生。由于保安员的过错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18) 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发生事故、纠纷等，造成自身、甲方及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 19)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员要严格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执行任务中出现不服从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劝阻制止，对于情节严重的交予乙方进行处理，并由乙方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 20)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会商，定期向甲方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积极配合甲方提高服务质量。
- 21) 乙方自行配置满足保安服务需求所需的手持器具和通讯联络设备。
- 2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应保证完好无损，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23) 乙方应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温良恭俭让，如果甲方接到对乙方执勤服务的投诉或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如果情况却因乙方过错导致的，甲方将在保安服务质量考核中记录上述情并扣分。如果情形恶劣，甲方有权追究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民事、刑事等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 24) 如遇大风、大雨等意外情况，乙方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协助甲方处理特殊天气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工作，如除雪铲冰等。
- 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
- 26) 乙方人员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发现安全隐患及可疑人员时，应及时按甲方要求的工作程序，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27) 乙方员工食宿问题有乙方负责提供。
- 28) 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29)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2. 如果因乙方缺员导致岗位空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考勤工作，如出现伪造考勤资料，一经发现，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2%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 有关违约的其他约定：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进行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相关人员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人员有违法行为的。
- (2) 乙方人员患有恶性传染病的。
- (3)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的。
- (4) 乙方人员存在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行为的。
- (5) 乙方人员给甲方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 (6) 乙方人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
- (7) 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服务质量极差不符合甲方要求。
- (2)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失火、伤亡等较严重安全事故的。
- (3) 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 (4)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等引发纠纷并造成影响的。
- (5) 乙方连续两个月保安员人员严重缺勤或乙方伪造考勤的。
- (6) 乙方不配合监督检查，或不执行考核处理结果的。
- (7) 由于乙方委派的保安员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改善服务水平的。
- (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

(10) 如乙方未同其委派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安保工作正常进行的。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2)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13) 乙方或其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

(1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保安员达十次以上的。

(2) 甲方对保安员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致保安员身心损害的。

8. 乙方应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温良恭俭让，如果甲方接到对乙方执勤服务的投诉或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如果情况却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民事、刑事等责任。如果情形恶劣，除追究上述责任以外，甲方可因此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1.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相关人员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 甲方及下属部门由于撤消、合并、上级命令或其他政策原因，不再需要保安人员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范围内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由于乙方保安员个人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及其派遣的保安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及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

等损失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者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7)乙方未同其派遣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安保工作正常进行的；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9)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迟延向甲方提供服务超过5日的；

(11)甲方连续两次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严重问题并提出整改后5日内，乙方未及时予以整改的；

(12)乙方在考评中得分低于90分的。

(13)乙方或其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

(1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保安员达十次以上的。

(2)甲方对保安员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致保安员身心损害的。

5.各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对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对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五、保密义务

1.乙方人员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六、转让和分包

1.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2. 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七、设备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器械、器具要爱护使用，合同终止时应完好交还甲方，并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非自然损坏，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负责修理更换，或照价赔偿。

八、人员

1. 乙方应对其派往本项目的保安人员进行培训，未经培训人员不得上岗。

2. 乙方应加强保安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工作。

乙方所属保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应要求保安人员要积极参加岗位学习培训，乙方每年要对全体保安人员至少培训两次，切实不断提高为甲方服务的意识和技能水平，确保甲方满意。

九、付款方式

1. 保安服务费金额：

(1) 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总计¥5921760.00（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每月保安服务费为¥493480.00（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2. 保安服务费标准：

(1) 总金额包含保安员的人工费、法定节假日和日常加班费、年终奖金、福利费、人员各项保险费用、人员劳保费用、卫生防疫用品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伙食费、交通费、就餐补助、服装费、培训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和合同期内因物价指数的变化、人员工资的调整、政府收费、项目管理收费标准的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服务工作成本变化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采用按月后付费制度，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每月的保安服务费在甲乙双方根据合同中规定《张家湾公园保安项目检查评分细则》（附件三）对保安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核查，月度考评得分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不足 1 分时四舍五入）甲方有权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1%作为违约金，剩余款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得分低于 9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果有财政资金结算管理的要求，本合同项下的资金应在本预算年度内全部完成支付，甲方须在最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未全部完成时，提前支付该月的保安服务费用。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向其支付最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前，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银行担保函（对提前支付款项的担保）或担保金。上述银行保函内容须由甲方确认。在最后一个月保安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月度考评得分的结果进行最终结算的金额少于合同项下已支付的金额时，乙方应将差额部分款项在 10 日内退还给甲方。如乙方不按期退还差额款项，甲方有权从

银行保函项下或担保金中扣除。

3) 全部保安服务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对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并办理一切手续后结算余款。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甲方以支票形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新华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3100009023

账号：11090201040021664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

6) 如需财政评审，本项目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准。

7)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十、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

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十一、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擅自终止、变更。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时，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解约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赔偿。

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依法寻求解决。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安岗位配置表》

附件二：《张家湾公园保安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三：《通州区张家湾公园保安项目检查评分细则》

附件四：《保安廉政责任书》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一：

保安岗位配置表

岗位	岗位数量	每岗 配置人数	岗位要求	每岗总人数	合计
巡逻岗	22	1	24 小时巡逻	4	88
中控员	2	2	24 小时值守	8	8
副队长	1	1	24 小时巡逻	6	6
大队长	1	1	两班 6 小时应急	2	2
合计	26				104

张家湾公园保安管理规章制度

一、总则

张家湾公园安全保卫工作应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内保条例》及张家湾公园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坚持“预防为主，确保重点，预防犯罪，保障安全”的工作方针。

1. 安全保卫工作应确保景区员工及游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严禁易燃、易爆、易碎物品及利器，放射性等危险品进入景区。

2. 安全保卫人员应经常检查消防用具、火源、电源、水源的完好与安全状况，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向上级报告。

3. 严禁未经领导允许，徇私情将外来人员及车辆放入景区，更不允许员工及外来人员在景区内开快车。

4. 安全保卫人员应对全景区进行经常性地认真检查，以防有人损坏花草树木、建筑、设备及其它财物。

5. 严禁在景区内打架、斗殴、偷窃、赌博、吸毒、嫖娼、纵火、酗酒等有损景区形象的行为发生。

6. 安全保卫值班人员在值班时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和有关部门联系，及时向值班领导汇报情况。

7. 安全保卫值班人员应熟记火警、匪警电话、当地派出所电话及主管领导的电话，出现情况应及时报警，并向主管领导报告。

二、景区治安管理规定

1. 工作标准

①坚守岗位，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

②安保人员必须具备铁面无私的品格，奋不顾身同坏人坏事作斗争的大无畏精神和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军队作风。

③充分发挥“景区卫士”的职能，有效地保证景区的正常秩序，同时确保景区财物及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

④及时制止不良事件的发生，有力打击犯罪分子，举报不法行为。

⑤全天对所辖区域进行巡查。

⑥全天在岗位上进行正常的值勤工作，并协助管理处工作人员。

⑦协助公园接待工作。

⑧负责景区内的 24 小时值勤工作，执行轮流值岗制度，保证景区财产的安全。

⑨严格执行景区关于员工、车辆进出公园的规定，按景区规定对进出景区的员工、车辆和业务往来人员进行检查。

⑩作好疏导工作，保证出入通道畅通无阻。

⑪严禁游客和无关人员进出管理处。

⑫保持岗亭和大门清洁卫生。

⑬门卫应站姿端正，精神饱满，衣冠整洁。

⑭安保人员应讲话文明，对待游客要礼貌谦让。

2. 园区的秩序维护和检查

①保安人员上岗后，检查辖区内公共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损坏，报有关领导，并报工程部门维修。

②负责维护景区游览、表演场所的秩序。

③巡视辖区的治安情况，留意观察可疑人员或闲杂人员。

④对进出景区的车辆应进行疏导指挥，确保秩序井然。

⑤各辖区保安人员应制止无证摊贩、乞讨等不良现象。

3. 净园期间的检查和守护

①检查辖区范围内的公共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损坏，立即报有关领导，并报公司工程部门维修。

②净园后，用文明礼貌的态度提醒游客。

③检查园区内安全状况，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夜间巡视时，应密切留意和盘查可疑人员和闲杂人员，确保景区和承包租赁单位的财产、物资安全。

⑤加强各通道口进出车辆和人员的查验。

4. 刑事治安案件的处理

①发生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时，负责人员应立即上报有关领导和公安部门，并赶赴现场维护秩序。

②处理案件时，本着保护景区员工、游客人身、财产安全的原则并注意维护公园的形象和声誉。

三、公园保安人员的管理

总则

爱岗敬业是做好保安工作的基础；认真负责是做好保安工作的前提；依法执勤是做好保安工作的依据；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是做好保安工作的保证；贯彻执行各项治安、保卫制度规定，是每个保安人员的责任。

保安人员职责

1. 保安人员执勤时要做到“五要”：要服装整洁、干净一致；要仪容仪表严肃端庄；要认真负责，保持警惕；要文明礼貌；要依法执勤，有礼有节。

2. 保安人员值班时要做到“六不”：不抽烟喝酒；不串岗离岗；不闲谈睡觉；不操手插手；不徇私舞弊；不打人骂人、不与游客争吵。

3. 严格落实“七防”职责：防失火，防爆炸，防盗抢，防落水，防破坏，防诈骗，防窃密。

4. 实行区域值班责任制，谁的区域谁负责，谁值班谁负责。

5. 实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6. 实行执勤日志制度，对执勤期间发生的重要情况、突发事件应及时进行处理、上报、记录。
7. 凡进入景区的人员、车辆一律实行通行证制度。
8. 门卫执勤时要保证准入车辆的通行，及时疏导大门交通，并维护好景区大门附近的卫生。
9. 认真执勤，妥善处理各类突发情况，耐心回答游客的提问。遇有突发事件、抢劫、爆炸、打人行凶等暴力犯罪时，要敢于制止、抓捕，并进行正当防卫，合理合法使用保安权利。
10. 妥善处理各种事务和工作关系，遇有不了解、不清楚的问题，不要乱回答，要及时请示；遇有不正常或重要的情况要及时处理，及时汇报。不请示，不汇报造成不良后果的，执勤人员要承担全部后果。

保安着装管理制度

1. 保安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保持着装严整。
2. 保安人员执勤时必须戴制式大沿帽、穿保安制服。
3. 值勤时间以外及非因公外出，不得着保安制服。
4. 保安人员在训练期间必须统一服装，不得穿便装。
5. 保安服和便装不得混穿。
6. 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上述规章制度，不得违反，否则视情节给予处罚。

保安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保安人员的职业道德准则是：遵守纪律，热爱人民、文明执勤，忠于职守、服从指挥，敬业爱岗、热情服务，英勇果敢、不畏艰险。

1. 遵守纪律、公正廉洁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景区的规章制度及保安的行业纪律，依法执勤，秉公办事，洁身自爱，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和景区形象。

2. 热爱人民、文明执勤

要热爱、保护、服务于游客，先敬礼后述事，尊重他人，体现良好个人职业形象和景区形象。

3. 忠于职守、服从指挥

要保护游客的利益和景区的利益，要有责任感、事业心，提倡团队精神，服从工作需要，维护个人职业形象和景区形象。

4. 敬业爱岗、热情服务

要以景区为家，做景区人，办景区事，热情周到耐心地为游客服务，保持良好的个人职业形象和景区形象。

5. 英勇果敢、不畏艰险

遇突发事件要讲究策略，斗智斗勇，在紧要关头、关键时刻要无所畏惧，勇敢向前，展现良好的个人职业素质。

对讲机使用管理办法

1. 对讲机是景区配备给保安人员的工作用具，使用人员要爱惜使用，认真保管。
2. 对讲机只用于工作和处置突发事件时的联系，严禁用对讲机进行聊天，说笑，不得讲一切与工作无关的事。
3. 交接班时，将对讲机完好情况作为一项进行交接，双方在值班登记簿上签字，如：发现对讲机、电池有人为损坏或丢失，应查清各自责任后再予交接，并及时向本部门领导汇报，如：未按要求交接，出现故障无法确认责任方时，由交接双方共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对讲机应随身携带，有事必呼，有呼必应，有应必答，使用对讲机过程中不要频繁开机、关机，将音量调至合适的大小。
5. 通话用语要规范，注意文明讲礼貌，吐字清楚，注意遵守保密规定，不得随意呼叫。
6. 如对讲机使用效果差，清晰度不够，相关岗位听到后应主动转达信息，起到中转作用。
7. 应对讲机是单频使用，所以无紧急事件发生时任何人员不得打断其它人员对讲机的正常通话。当遇到上级呼叫和本级呼叫相冲突时，应及时让出本级通话。

保安员六条禁令

为了加强保安人员的管理，提高执勤保安的素质，特制定保安人员六条禁令如下：

- ① 禁止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吸烟、喝酒。
- ② 禁止保安人员在执勤中脱岗串岗睡岗。
- ③ 禁止保安人员无故旷工和私自调班。
- ④ 禁止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别人攀谈。
- ⑤ 禁止保安人员贪污受贿，参与赌博。
- ⑥ 禁止保安人员打架斗殴，防卫过当。

凡是违反以上禁令①至④条者罚款处理，如累犯予以辞退；违反⑤和⑥条者予以辞退。

四、保安执勤制度

1. 准时上岗，因故不能上岗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不得迟到或提前下岗。
2. 严格交接手续，接班者应提前 30 分钟到指定地点集合，交班者应将情况及械具向接班者交待清楚并做好记录后方可下岗。
3. 执勤必须身着保安服装、帽、肩章、领带、武装带等佩戴齐全，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
4. 维护车辆进出秩序，防止发生事故。车辆若进入责任区，必须经上级领导批准，方可进入，否则一律不得通行。
5. 对于一些违反园区规定，做出不文明举动的游客，要敢于管理劝阻。要以理服人，防止简单粗暴。对于破坏治安秩序，构成治安案件的，应报告公安部门处理。
6. 责任区内发生刑事案件，应认真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同时报告主管领导和景区领导。
7. 责任区内发现不安全隐患和事故苗头，要及时提醒单位采取措施，杜绝漏洞。如发生火灾、爆炸或其他重大事故，在采取相应措施的同时，立即报告当地派出所和景区领导。

8. 要熟悉消防器材、水、电、煤气总开关等设备的配置和使用方法，以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迅速处理。
9. 熟记有关应急联络电话号码，遇到紧急情况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或者通知有关领导到现场组织指挥处理。

10. 拾到失物，应认真登记造册，一律上交。如失主认领也要签字登记，然后写出书面材料上交备案。

五、保安巡逻制度

1. 保安人员应保障巡逻范围内的设施和游客安全，熟悉巡逻范围内各种物品和设备的存放位置，发现异常，要立即查明情况，并向有关领导报告。
2. 检查电线线路有无损坏，如有可能出现火灾，要立即报告有关人员作出妥善处理。
3. 巡逻途中如闻到异味，听到怪声，要立即查明情况。
4. 注意观察来往人员的情况及携带的物品，发现可疑的人员和物品，应在适当的位置上监视并立即报告。
5. 发现偷盗、流氓、打架、闹事等情况，应立即设法制止。如抓获犯罪分子，应交公安机关处理。
6. 发现火警，立即采取扑救措施，并向消防部门报警（火警电话 119）。
7. 在保安值勤范围内，要注意每个角落是否有来历不明的物品，并查明情况。如属危险爆炸物，要在报告主管部门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安全处理，事后写出书面处理报告。
8. 在巡逻中如发现有歹徒袭击，每个队员都应该果断制止，积极采取正当防卫措施。
9. 巡逻方式要灵活多变，要固定巡逻线路与不固定巡逻线路相结合，潜伏和明巡相结合，不给罪犯以可乘之机。

附件三：

张家湾公园保安项目月份检查评分细则

被考核单位名称：

编号：

序号	名称	考核内容		得分
1	在岗出勤 (10分)	在岗全勤(满分)	在每天的不定期查岗过程中(每发现一人次脱岗扣0.5分)	
2	工作态度 (10分)	上班期间严格遵守保安纪律、服从队长及管理处工作安排,未与他人发生冲突(满分)	上班期间不遵守保安纪律(如上班闲聊、消极怠工等)或不服从队长及管理处工作管理安排,或与他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影响(每发现一人次扣0.5分)	
3	在岗情况记录及工作交接 (10分)	严格按照规定填写巡视记录、做好交班时工作交接(满分)	未按照规定填写巡视记录及交班时工作交接(每发现一次扣1分;记录不清或敷衍了事的每次扣1分)	
4	仪表(10分)	工作期间着装整洁、佩戴整齐、姿态端正(满分)	工作期间着装不整洁、或未佩戴整齐,姿态随意精神萎靡(每发现一人次扣0.5分)	
5	投诉(10分)	未接到投诉(满分)	接到群众投诉(每投诉一次扣2分)	
6	上班言行得体无不当行为 (10分)	上班无打架斗殴、赌博、酒后等不当行为(满分)	上班有打架斗殴、赌博、酒后等不当行为(每发现一人次扣4分);并根据情节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7	失窃、损毁 (15分)	现有设施、设备、苗木、绿地、庭廊等未被损坏(被盗)或被侵占(满分)	现有设施、设备、苗木、绿地、庭廊等被损坏(被盗)或被侵占不上报,或未能及时发现(每发现一次扣4分)	
8	突发事件 (10分)	及时发现、制止不文明行为(如践踏、损毁绿地或公共财物、园内烧烤行为)或发生意外事故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满分)	未及时发现、制止或发现未及时解决不文明行为(如践踏、损毁绿地或公共财物、园内有烧烤行为)或发生意外事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每发现一次扣4分)	
9	安全管理 (10分)	严格遵守用电安全、车辆行驶安全等事项(满分)	充电后未及时切断电源、车辆巡逻时车速过快、停放时堵塞路口或其他不安全行为(每发现一次扣1分)	
10	中控监控 (5分)	中控室执行24小时不间断监控,监控人员操作熟练、工作积极,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理问题。(满分)	发现问题不及时或有遗漏,每发生一次扣2分;处理问题不当或有偏差,每发生一次扣1分。	
总分:				

被考评公司代表签字:

考评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总分需达到95分以上(包含95分),未达到,每低1分(不足1分时四舍五入)甲方有权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1%,如发生失窃事件,除扣除相应分数外,合理进行相应处罚和赔偿。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中保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张家湾公园保安工作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保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该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保安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保安工作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具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保安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保安合同的方针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保安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责任期限为：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12月30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中保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安全作业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职业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公园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北京市建委关于安全生产/安全作业的有关规定，双方就 2023 年张家湾公园保安服务项目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承包与其资质或资格能力相符范围内的服务项目。

二、乙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安全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安全作业的各项活动。

三、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安全作业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

四、乙方开展工作前必须具有与项目有关的安全技术方案和应急预案。

五、乙方必须执行定期对保安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安全作业相关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证上岗制度，乙方必须安排专门负责项目服务过程中安全检查的人员。

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安全作业检查。

七、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安全作业检查整改制度。

八、乙方自带的车辆、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九、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乙方必须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应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

十一、乙方应承担因为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二、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十三、乙方发生人员伤亡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乙方必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当甲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

十四、甲方有权监督、纠正乙方人员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对不服管理的有权令其停止作业。

十五、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资质和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十六、违约

1. 乙方法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十七、争议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本责任书未尽事宜，另作商议。

十九、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本责任书作为保安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12月30日